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4號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5號

再 抗告人 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Creekmore, 000000
000000, 中文名：李○○)

非訟代理人 吳佩真律師

蔡清福律師

蔡律灝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
負擔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
字第34、3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
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
(下同)1,000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
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
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
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4條第2項「抗告、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
定數額1,000元加徵10分之5」規定，即自114年1月1日起，
抗告、再抗告裁判費已提高為1,500元。另按抗告有應繳而
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
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前開規定，依家
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
有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於114年1月10日對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
字第34、3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僅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

茲依前揭規定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不足額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佳瑛

法官 鄭美玲

法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佑盈